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2023〕15号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要教学实践环节，是全面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为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实践能力。

（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三）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四）培养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查阅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四条 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时间安排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原则上安排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个学年进行。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本专业实际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第六条 组织安排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管理及质量保障工作。

（一）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双选工作，审定选题目录及双选名单。

(二) 组建毕业论文(设计)督察小组,就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学生学习态度、教师指导情况进行督察指导。

(三)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工作。

(四) 负责审查成绩评定、论文推优以及总结、归档工作。

第三章 选题、开题和撰写

第七条 选题原则

(一) 专业性。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贴近本学科实际并鼓励学科间的相互交叉融合。要通过做毕业论文(设计),使学生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实践性。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生产实践,难度和工作量应高于课程设计,并体现出一定的综合性。选题鼓励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 创新性。选题应突出创新性,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等,使题目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新的需要。

(四) 可行性。选题应充分考虑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一是题目要有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二是要切实满足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的

要求，避免过多和过少两个极端，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个性化。选题要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避免千篇一律，原则上确保每个学生一个题目。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自行拟定题目，在教师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如果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同一个科研项目，每个学生必须有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第八条 选题程序

（一）学院公布选题。指导教师初拟研究题目，经教研室初审，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后公布。

（二）学生选题。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选题自主选择。

（三）指导教师确认。根据双向选择原则，指导教师可对报选所指导题目的学生进行了解和考察，并进行选题确认。为保证质量，原则上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不超过 8 人。

（四）学生自拟题目。学校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自拟题目，但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列入选题目录。

第九条 开题

学生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外文文献的中文翻译，并填写开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撰写毕业论文。

第十条 论文撰写

学生应严格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的要求撰写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篇幅，要求文科类不少于 7000 字；理工类，艺术、体育类专业不少于 5000 字。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与学生义务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资格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且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以上职称的一线教师或科研人员担任。原则上，高级职称教师须全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根据论文（设计）选题实际及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向学生下达任务书，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

（二）指导学生完成论文（设计）全过程，注重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严把论文质量关，及时解答学生问题。

（四）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杜绝论文抄袭、剽窃、造假，甚至代写、买卖等学术不端现象。

第十三条 学生义务

(一) 学生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敢于创新，在指导教师指导和要求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

(二) 学生需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主动与指导教师讨论、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虚心接受指导教师指导。

(三) 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代写、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擅自将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所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对外交流或转让。

(五) 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和相关单位的工作纪律和学习纪律，不得无故擅自离开。

第五章 论文检测

第十四条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方法》（教育部第 40 号令）文件要求，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均需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在 30%以内，准许申请答辩；文字复制比在 30%-50%之间，需修改后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合格方可申请答辩，仍高于 30%者不予答辩且论文成绩定为不合格；文字复制比超过 50%者不予答辩且论文成绩定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20%以内，具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选资格；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高于 30 %者，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不得评为 80-89 分及以上。

第十七条 学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须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诉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分析、认定，认定结果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提交教务处。

第六章 论文抽检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的通知精神，教务处按照专业学生数的 2 %抽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外送相应专业研究领域两位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对论文（设计）提出“合格”和“不合格”评议意见。

（一）两位专家评议意见一致认定为“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则认为抽检通过，可进行答辩。

（二）两位专家中有一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由学校送第三位相应领域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答辩，对于在复审中仍“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予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作“不及格”认定。

(三) 两位专家评议意见一致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 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不予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作“不及格”认定。

学生和指导教师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 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教学委员会须对申诉论文进行分析认定并给出明确意见。学院将认定结果及原申诉材料一并提交教务处。

第二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 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全校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专业, 予以全校通报, 酌情减少招生计划, 并进行约谈, 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学校将对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 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 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 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 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

(四)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 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 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 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

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应认真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全面考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质量，对学生的任务完成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写出评语及建议成绩，评语与建议成绩要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同行专家评阅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是否建立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制度，学校不做统一要求。

第二十三条 答辩的组织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方向组成若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其中组长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主要负责学生答辩的组织工作；设记录员1名，主要负责答辩过程的文字记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答辩程序

- （一）答辩小组审阅组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 （二）答辩人报告论文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三）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进行答辩。
- （四）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点评，并提出建

议性意见。

(五) 答辩小组成员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综合考察、集体评议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同行评议)成绩、答辩成绩确定,其所占权重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详细具体的考核与成绩评定标准,在学院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呈正态分布,原则上最终成绩在90—100分之间的论文不超过论文总数的10%,80—89分间的论文所占比率不超过45%。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合格:

(一) 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 在运用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分析问题时出现不应有的甚至是原则性的错误。

(三) 缺少任何一个阶段过程报告或内容;数据等基础材料不真实。

(四) 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在50%以上者;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在30%以上,且二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仍大于30%者。

(五) 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缺勤时间达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章 论文推优、总结和归档

第二十九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推优资格：首次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20%以内；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在 90 分以上。

第三十条 学院从符合推优资格的论文（设计）中遴选，按照不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总数 3%的比例向学校推荐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认定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院须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推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师生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优材料上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二条 论文工作总结。学院应及时对本届学生论文（设计）质量和学院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概况（选题、指导教师配备、答辩、成绩等方面），与往届相比所做的改革及产生的效果，评估其是否达到教学要求，并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对教学计划和教学工作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完成后，学院应及时整理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情况一览表、毕业论文（设计）册、成绩记录等材料存档。

第九章 学术规范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各学院公开论文学术不端举报渠道，严肃对待举报内容。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行为，存在代写论文、买卖论文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况，一经核实，将按照本校相关文件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指导教师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处理结果若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须组织教学委员会对提出申诉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分析、认定，认定结果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提交教务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1〕23号附件1）同时废止。

2023年11月27日

学校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